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11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英文版、日文版、韓文版 (376550000A_114011138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138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11384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138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
英、日、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各1份，請學校廣為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52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任
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
指定菸品(加熱菸)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。目前尚無經衛生
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，違法輸入
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，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
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，已製作完成
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
宣導單（如附件），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傳周知，並請協助
刊掛電視牆、佈告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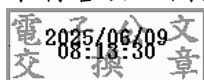
114/06/09



四、請各校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菸檳防制議題辦理，若有關於本案之疑問，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，電話：02-25220888轉6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各私立國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